成都xxxx项目x栋x单元橱柜等产品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No.xxxx ]

**yyyy有限公司**

**发包方：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yyyy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成都x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栋二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成都xxxx项目

1.2工程名称：成都xxxx项目x栋x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1.3工程地点：成都市xx区xx路x段xx号

1.4承包范围：按照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规范要求完成成都xxxx项目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精装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4.1成都xxxx项目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精装修）、按照招标方案、答疑文件、询标问卷、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1.4.2成品橱柜等产品、五金件供货及安装；

1.4.3深化设计、成品保护、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等；

1.4.4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且乙方对甲方的调整予以接受且放弃因调整而可能涉及的综合单价或其他费用调整请求权。

1.4.5承包范围含主体合同中的橱柜及电箱柜、矮柜，吧台等。

1.5承包方式：乙方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方式承担本工程。

1.6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排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因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范调整引起的图纸调整等，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7乙方负责本工程验收工作，须在甲方规定日期之前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1.8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只供乙方作参考用，实际工程范围、布置、尺寸、现场现有状况等，均按现场实况为准。乙方在计算报价前，应到工地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把实际布置、尺寸状况、工程范围邻近建筑物位置、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考虑在报价内，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报价时已将前述要求考虑在内。

1. **合同工期**

2.1 工期：

2.1.1开工日期：2021年 02 月01日，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 120日历天（包括竣工验收）。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组织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2.1.2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该等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2.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2.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2.2.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三个日历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1.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3.1合同价款：

3.1.1本工程实行固定户型综合单价包干（即按照每个户型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价格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727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柒万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固定户型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1《成都xxxx项目一栋二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下简称《报价书》）。

3.1.2本合同的橱柜等产品运输损耗、安装损耗已综合考虑进入合同暂定总价中。

3.1.3合同暂定总价为按照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证照办理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风险费，以及保证本项工程专项验收所需要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通过验收所需各项费用，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所需各种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水电费和总包服务费。

3.1.4工程量清单内有标价的固定户型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采购费、采购管理费、运抵现场的运输费、运输损耗费用、运输加固/包装费、场地仓储/搁置费、二次搬运费、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进场材料的复试、工程检测、试验及检验费、现场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内容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为实现合同目的相关的全部费用。

3.1.5工程措施费、规费总价包干，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总包管理、交叉作业及任何其它影响总价的情况。除另有约定外，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清单工程量差异、开工工期的推延、施工工期的延长、经历冬雨季次数的增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及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而调整。工程实施期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签证不再计取措施费和规费。

3.1.6乙方已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同时考虑深化施工图、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等编制清单及工程量，除甲方设计变更或调整承包范围外均不再调整。如日后深化施工图中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目或因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须增加项目的，不再另行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1.7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并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后固定户型综合单价不变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3.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3.2.1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固定户型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按已有固定户型综合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3.2.2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固定户型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参照类似固定户型综合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3.2.3如果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固定户型综合单价不包含相同子目单价的，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但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3.2.4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再另行计取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费及规费。

3.3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价=甲方签认的竣工图所示数量\*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户型综合单价。

1. **付款方式（税金乙方按当地要求自行完税）**

4.1合同签订以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2181000.00（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4.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制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等生产完毕，经甲方指定验收人至乙方工厂确认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到货款 ，即¥：2908000.00（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到货后乙方应安排进场安装。

4.3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等产品安装完毕后，且经甲方与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作为安装款。

4.4合同结算价的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本合同全部橱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满贰年后14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免息）。

4.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时需提供结算金额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 xx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13xxxxxxxx 负责现场管理及与乙方、其他施工方的协调工作。

5.1.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乙方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用地，满足乙方进场的条件要求。

5.1.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但装表及挂表计量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及时办理橱柜等产品货款的支付手续并支付。

5.1.5甲方保留部分材料设备甲供的权利，甲供材料设备应在安装橱柜时到达现场，以便安装时出现问题及时调整与整改。

5.1.6货到现场后，甲方不得无故推迟或拒付合同条款内的橱柜等产品的货款，如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没有支付相应的橱柜等产品的货款，乙方有权终止现场橱柜等产品的安装，造成人工窝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乙方义务

5.2.1乙方委派 xxxx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13xxxxxxxx 负责现场管理及与甲方、其他施工方的协调工作。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的，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代表。

5.2.2负责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个日历日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前述工作包含在工期内。

5.2.3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报甲方认可，经甲方的认可图纸后进行计划生产；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但因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导致发生的返工、重做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工期相应顺延。施工图深化设计时间包含在工期内。

5.2.4乙方应在甲方的协调配合下负责办妥相关部门规定施工与验收手续，同时取得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签发的备案证明文件（如有或如需要），以免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进场前必须办理分包资质报审。在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后及时进行现场校对，并向甲方以及监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并组织对各工序进行技术交底。

5.2.6乙方进场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样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应及时进行调换。所使用的一切材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条件的要求，且必须与投标时明确的设备在外观、品牌以及品质等方面保持一致。乙方进场施工的材料应与样品保持一致。

5.2.7负责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并码放规范、整齐有序；乙方有义务做好材料堆放场地、施工区、工人住宿区的清洁工作。

5.2.8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满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取样、送样，及时做好各种材料检测、测试及报验工作，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材料质保单等、售货合同、产品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甲方。

5.2.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2.10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负责。

5.2.11乙方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承担施工中发生的违章事故、人员伤害及对第三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完全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2.12服从现场监理的检查、监督管理。按照《建筑法》以及相关要求报送资料、进行隐蔽、分项等工程验收。

5.2.13负责工人的多次往返及车旅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5.2.14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5乙方应为所有的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并按业主的工程管理规范、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条例进行文明施工包括每日现场施工废料、垃圾等的清洁整理等。

5.2.1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根据具体原因作出相应的处罚。

5.2.17乙方须按照材料材质的特点对所有现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采取必要而周全的保护、保卫措施直至竣工验收，所有运抵现场的成品、半成品都必须带有必要的包装物；因乙方自身轻忽而造成的破坏与损伤、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损失损伤是由其他参建单位造成，可以自行与对方协商解决，若需总包方或业主协调的则必须在事发24小时内书面通报总包方、监理及业主且必须附有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照片等。业主或总包方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进行协调处理，但不为处理结果负任何法律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找不到事故责任人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2.18乙方必须对其施工范围内非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负成品保护责任，任何因其失误或忽视而导致的破坏、损坏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19乙方必须在拆除保护措施并完成安装后进行必要的清洁/清洗工作，如有必要，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再次清洁/清洗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交付。清洁/清洗时，注意成品保护工作。如使用易燃清洁剂清洁，现场应注意通风、防火。

5.2.20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一次性通过专项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并取得专项工程验收备案证明及其它相关验收合格批文。

5.2.21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竣工图，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备案（如有必要）包括所有备案资料的准备整理。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6.1乙方保证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应该首先符合ISO9000系列和ISO14000标准和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标准，且同时达到生产厂家的最高出厂标准。

1. **门板一：**
   1. 基材：颗粒板，厚度16mm，握钉力>700N,密度>600Kg/m,

甲醛释放量＜10mg/100g符合欧洲E0标准，含水率4-13%。

* 1. 表材：

门板：烤漆玻璃（同项目现场），玻璃厚度5mm,高亮白玻，用有机高分子聚合物混合有机或者无机颜料喷涂印刷，之后再100-150摄氏度烘烤固着。完成后与玻璃混为一体，使用寿命与玻璃本身一致。

* 1. 拉手：内嵌式免拉手，铝合金材质，表面金色氧化。外露式拉手，拉手与门板镶嵌无缝隙，连接可靠
  2. 门板封边：铝合金材质，表面玫瑰金氧化处理。宽度20mm，厚度1mm，在基材上开槽嵌入固定。

1. **门板二：**
2. 基材：18mm柳按E1级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10mg/100g符合欧洲E0标准，含水率4-13%。
3. 表材：采用实木贴皮
4. 表面涂层：烤漆，色泽鲜艳，木纹质感真实，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美观高端，表面光洁度高，易擦洗，防水、防潮、防火性能好。
5. **柜体结构：**
6. 基材：防潮刨花板，厚度18mm,握钉力≥700N,密度＞600Kg/m

甲醛释放量＜10mg/100g符合欧洲E0标准，含水率4-13%

1. 柜体为整体组装柜体，8mm木榫连接。
2. 内侧板，层板调整孔分布均匀并加有孔盖
3. **背板：**
4. 三聚氢氨双面饰面板,厚度4.5mm
5. 组合方式与柜体垂直嵌入结构，与柜体背板槽配合良好

5）**抽屉和拉栏：**

1. 所有抽屉以及拉栏滑轨使用国产品牌，并需带有阻尼配置缓冲器。拉篮为不锈钢材质，表面镀铬。
2. 抽屉底版应与抽屉侧帮同色或匹配协调；抽屉宽度小于900mm承重30kg.大于900mm承重50kg。抽屉阻尼轨道静音，防腐，高精度全拉出滑轨,带拉出定位和防倾倒装置  
   使用拆卸杆可使抽屉脱离滑轨,拆卸和再次安装均十分轻松  
   高精度控制,操作柔滑平顺,侧向稳定度高  
   用于开槽式底板抽屉或者平底抽  
   承重符合EN15338级标准  
   钢质镀锌,黑色钝化。

6）**搁板：**

1. 基材：防潮刨花板，厚度18mm,握钉力≥700N,密度＞600Kg/m
2. 三聚氢氨双面饰面板,六面封边
3. 甲醛释放量＜10mg/100g符合欧洲E1标准
4. 每片搁板可自由调整上下三种以上位置，必须有安全防止水平滑动和防止倾斜的搁板卡托

7）**铰链系统：奥地利BLUM阻尼铰链**

1. 品牌：奥地利BLUM牌阻尼铰链。
2. 铰链可承重100Kg以上上开启自如，无明显障碍。

8）**踢脚板:**

* + 1. 踢脚板:为PVC材质
    2. 踢脚板与地面间应嵌入胶质防水条，防止湿气及水流进底柜下方
    3. 踢脚板与地脚连接应使用标准的连接卡子，拆卸方便
    4. 地脚为耐震防水ABS材料，可调整高度-3---15mm以上，承重150kg,

9）**吊柜吊码：**

1. 吊柜悬挂器采用内藏式挂件，高度可调整，外盖与柜体安装无缝隙，便于清洁
2. 悬挂器可承重30-50Kg以上

10）**橱柜台面：**

1. 台面材质：灰色岩板，白色岩板，厚度12mm，以甲方封样为准。
2. 采用无毒无味（环保）性能台面，台面设计带有后挡水条，侧挡水条。
3. 台面下面有双饰面防水刨花板垫板，以保证台面受力均匀
4. 台面目视颜色清纯，自然，有质感，无色差，料体均匀，接缝处无明显痕迹，耐紫外线性能好，耐酸碱性能好。

6.2材料、设备及配件要求。如：橱柜等产品及五金件等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环保要求。

6.3橱柜等产品进场施工前，乙方进场时需对现场前期的完成面进行合适的成品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合适的成品保护措施，在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甲方前期完成面的损坏，乙方需承担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修复，甲方安排相关人员修复，乙方承担该部分修复的费用。

6.4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并通过精装交付之日起满2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除使用不当造成外）。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6.5在精装交付期内，乙方委派1-2人，就橱柜等产品配合甲方的交房事宜。

6.6安装完毕验收交货时以甲方指定的验收单位、人员实际签收并验收合格的标的物作为结算依据。

6.7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标准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9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6.10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验收。

6.11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6.12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6.13在安装完毕，验收前，乙方需要保持现场整洁，以便甲方验收，一切耗材，废料，包装盒等由安装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须有乙方负责清理，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地点。

6.14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必须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为准：

6.14.1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相关配合单位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6.14.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日历天内向按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

6.15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要求为100%。

**七、质量保修期及维修**

7.1本合同橱柜等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合同全部橱柜等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7.2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7.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5保修期过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物业）人员培训及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并保证长期价格优惠的材料供应。

7.6如乙方人员在工程维修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偷工减料等行为，乙方除应返工外，每发现一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7.7乙方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乙方维保或维修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7.8乙方在维修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严格管理现场及施工用电。

7.9乙方完成每次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或物业公司管理部门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7.10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保修期间，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1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72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96小时或甲方指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如乙方到场后与客户就维修方案在3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客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7.14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工程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因未按时履行造成乙方工程延误的，不应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8.2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逾期完成本工程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每天3‰标准支付违约金。

8.3本工程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由于乙方的质量无法达到约定的标准，造成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质量违约金的，乙方除应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4如因乙方责任本工程货品质量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的或没有按图纸加工的，供货时间超过约定7天以上仍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合同暂定总价每天3‰标准支付，直至合格产品到货之日止

8.5乙方需确保其工厂在本合同约定的橱柜等产品交付2年内预留同型号同款式的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等，或者工厂能生产同型号同款式的专供甲方下后续订单，价格及条款根据本合同执行。如甲方下后续订单，乙方不能提供同型号同款式的橱柜，甲方有权在市场向其他橱柜供应商采购，乙方承担甲方有关购买橱柜差价的损失。

8.6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取闹，否则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每天3‰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事项解决之日止。

8.8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如安全帽佩戴、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用电等）。不以各种理由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如出现违反者将视严重程度进行人民币【200】元/次-【10000】元/次的处罚。

8.9乙方因上述原因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橱柜等产品的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九、合同解除**

符合以下情况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经现场发现乙方有严重的偷工减料现象。

9.2与现场甲方、监理、建设单位严重配合不好，导致矛盾重大，影响恶劣。

9.3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从而有损甲方的社会形象。

9.4乙方在施工阶段工程节点逾期的，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5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工程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包，或有挂靠施工确凿证据的。

9.6如因上述原因双方需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期按质完成在实施批次的工程，其余的未实施的工程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一致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合同附件：

1. 附件1《成都xxxx项目一栋二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附件2《深化图纸与方案》。
3.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合同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xxxxx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yyyy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 税号： |
|  | 账号 |
|  |  |

本合同于2021年02月 01日签订

签订地点：成都市xx区xxx街x号xxx室

**附件1**《成都xxxx项目一栋二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各户型报价单及汇总报价单，报价单包含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

**附件2**《深化图纸与方案》

详见各户深化图纸及方案，图纸包含橱柜、电箱柜、矮柜、吧台。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yyyy有限公司

为保证成都xxxx项目x栋x单元橱柜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全部橱柜等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2.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48小时内到达现场，96小时内予以修复。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甲方代表修补缺陷的指示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属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另加5%的甲方管理费。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合同全部橱柜等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满贰年后14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免息）。

2.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甲方代表在保修期期满之前，指示乙方重建、修补缺陷，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满后的14天内仍实施甲方代表指示的上述工作。

2.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的，则全部工作应由乙方自费承担：

a.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

b. 乙方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c.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这部分工作的费用。

4.在保修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甲方代表可指示乙方在甲方代表的指导下调查原因。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于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于乙方的合同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

5.合同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并商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解决橱柜等产品的保修问题。

6.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物业）或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维修工作完成三个月后支付。

7.如一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8.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合同主文中不一致之处以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